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西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186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西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西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者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一部分所科之刑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

01 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併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犯罪類型  
02 均為竊盜案件，所犯各罪之時間與空間關聯性較低，所侵害  
03 財產法益不同，所犯罪數、罪質反應被告之犯罪傾向及對其  
04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 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  
06 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規定與說明，此部分由檢察官於指揮  
07 執行時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9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林玟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7 【附表】

18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50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25日	113年6月23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304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089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2806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315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19日	113年12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2806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3154號
	判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31日	114年2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405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3186號